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改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應學校整體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兼顧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，並使教師申請改聘任科別程序，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改聘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轉科類別：

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自願由原聘任科別（目），申請轉調至校內另一科別（目）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專任教師，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科：

- （一）在本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者（不含留職停薪年資），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（七月三十一日）止。
- （二）具申請轉入該科別（目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（三）若同時具有多張科別（目）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僅能擇一科別（目）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：

- （一）申請轉科教師填具申請表，於每年三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。
- （二）人事室彙整申請表，審查具轉入該科別（目）合格教師資格者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，申請教師可提出申請於教評會審議會議中列席並陳述說明轉科理由。
- （三）申請轉科人數達 2 人以上，得辦理積分審查，依審查積分總成績高低排序，送請教評會審議。
- （四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學年度正式改聘任教科別，由人事室辦理改聘登記。

五、轉科改聘成功限制：

- （一）由本要點第二點轉科改聘成功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改聘其他科別（目），但有特殊情況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如因班級數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教師情況時，依據本校「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任教科目轉科（改聘）申請表

申 請 人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本校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目前任教科別 聘書及聘期	科別：_____科（檢附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影本） 聘期：自民國_____年8月1日起至民國_____年7月31日止。		
擬申請轉科 （改聘）科別	申請轉任科別：_____科（檢附教師合格證書影本） 教師證書日期字號： 年 月 日 號		
轉 科 理 由 （申請人可提出申請於教評會審議會中列席並陳述說明轉科理由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提出申請於教評會審議會中列席並陳述說明轉科理由。		
單 位	核 章	審 查 或 會 簽 意 見	
人 事 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轉入該科合格教師資格，擬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轉入該科合格教師資格。	
教 務 處			
校 長			

※ 備註：

- 一、擬申請轉科（改聘）期限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轉科（改聘）成功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（改聘）申請。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教師申請改聘（轉科）積分表

姓 名		到校日期	年 8 月 1 日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原聘任教科目		原聘任科目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及文號		字第	年 月 日 號
擬申請改聘科目		申請改聘科目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及文號		字第	年 月 日 號
積分項目	積 分 內 容	給 分 標 準	教師 自填分數	人事室 審核分數	備 註
在本校年資 積分（最高 四十分）	在本校服務滿_____年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年資積分限在本 校任教期間始得 採計。
在本校最近五 年考核積分 （最高十分）	列四條一款_____年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考核積分限在本 校任教期間始得 採計。
	列四條二款_____年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
	因病假列四條三款_____年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
	另予考核者，依前述標準 各給予一半分數				
在本校最近五 年獎懲積分 （最高十分）	嘉 獎_____次	嘉獎一次給 1 分			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發給之獎狀， 縣級者給 0.5 分 ，省級者給 1.5 分，中央級者給 2 分，事由相同 不得重複計分； 應檢附公文等證 明文件，或檢附 獎牌(座)送服務 機關審核開具證 明文件。
	記 功_____次	記功一次給 3 分			
	記大功_____次	記一大功給 9 分			
	申 誠_____次	申誠一次減 1 分			
	記 過_____次	記過一次減 3 分			
	記大過_____次	記一大過減 9 分			
	獎狀（牌、座）	縣級獎狀_____張 省級獎狀_____張 中央級獎狀_____張			
在本校最近五 年研習之積分 （最高十分） 只採計取得轉 聘科別合格教 師證書後之研 習時數。	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 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 辦法」規定之進修研習	每滿一週 給 0.5 分			1. 一週以 35 小 時累計。 2.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 3. 未滿一週者 不計分。
積 分 總 計					
<p>※ 申請人切結事項：</p> <p>本人轉科改聘成功者，五年內不再提出轉科改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 （簽章）</p>					